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
科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4-00352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ZB-2024-0035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0000.00元，其中包1：200000.00元，包2：1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1采购6分钟步行试验检测分析仪1套，包2采购呼吸管理系统（便携式肺功能仪一台、呼吸康复训练仪一台）1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交货期：30日历天。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质保期：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响应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 楼 1917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3、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4、售价：300 元/份/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 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06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106299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4-00352
3.1	采购预算：3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包1：200000.00元，包2：100000.00元。
3.2	最高限价：3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包1：200000.00元，包2：100000.00元。
3.3	采购内容：包1采购6分钟步行试验检测分析仪1套，包2采购呼吸管理系统（便携式肺功能仪一台、呼吸康复训练仪一台）1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交货期：30日历天。
3.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3.6	质保期：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响应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

	<p>供)；</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包 1：200000.00 元，包 2：100000.00 元。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15时00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室）。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5月27日15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6 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响应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p>

	<p>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34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5%。</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p>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代理服务费：包1:4500元，包2:1500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3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

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一经发出，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

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注： 1.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70%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40分）	<p>根据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配置与采购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0 分；</p> <p>包 1： 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项每项扣 4 分，非▲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包 2： 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项每项扣 3 分，非▲项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3	综合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项目(采购产品清单中至少一个产品)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3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5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3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产品综合评议 (6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响应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响应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3分; 响应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2分; 响应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1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响应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3分; 响应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2分; 响应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1分。			
	质保期 (3分)	供应商质保期在1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甲 方: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结果,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货物内容和成交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厂商)	数量 (台)	单价 (元)	搬运 费	运输 费	保险 费	小计
		总价 (元)							

合同总价: ¥ _____ 元

大 写: _____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 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配置清单见附件, 乙方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所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货物的质量标准、损害赔偿和售后服务

- 1、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报价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 2、所供货物保证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货物, 否则,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倍罚金。
- 3、售后服务按招标约定执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____ 日历天内, 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 应按逾期交货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每延迟到货一天, 按货款的 1% 赔付给甲方, 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 如造成甲

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验收时因包装问题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和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甲方组织验收时，亦可邀请相关专家或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产品，甲方予以退回。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无法提供符合招标技术参数的合格设备产品，甲方可按程序取消中标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负责提供货物的中文说明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验收标准：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第四条 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或更换设备。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配件费、运输费等）

第五条、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第六条、售后服务

以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保修时间为准(含零配件)，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保修内容详见附件。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第七条 货款的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不超过货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物资集中采购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等。

第十五条 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因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填写不准确、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各方或依据通讯地址送达后被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告知函、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如邮寄、快递送达的，则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2、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450052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6 分钟步行试验检测分析仪	<p>1. 监测仪器具备药监局颁发的《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仪器为多种参数集成一体机监测：同时检测7导心电图，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具备多参数实时监测、实时记录功能；</p> <p>3. ▲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挡通讯距离≥30米；</p> <p>4. 心率监测范围：15次/分~300次/分，允许误差±1bpm；</p> <p>5. 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55mmHg，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5~220mmHg，测量精度：≤5mmHg，分辨率：1mmHg；</p> <p>6. 支持血压预警后的手动测量及数值手动填写记录；</p> <p>7. 支持生理参数预警，生理参数预警范围支持自定义；</p> <p>8. 血氧测量范围：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 测量范围：30%~100%；分辨率：1%，精度：2~3%；</p> <p>9. 具有自动统计6分钟全过程运动数据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步数及数据趋势分析功能；</p> <p>10. 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工作站软件界面显示心率、呼吸率的实时统计曲线，形成趋势图，趋势图上每个点的数据支持鼠标点击查看；</p> <p>11. 工作站软件实时显示七导联心电图，系统可实现单个心电图增益0.5, 1.0, 2.0倍，可打印运动前、运动中、运动后的心电图，并可回放查看全程心电图，并自由截取打印任意心电图作为检测心电图；</p> <p>12. 根据患者试验检测结果，自动制定运动康复处方和医生编辑自定义个性化运动康复处方，包括靶心率、安全心率范围、运动模式、时间、节律、频率、注意事项等，支持多种靶心率计算方式。</p> <p>13. ▲具有统计步数、计圈及测算距离的功能，支持自动与手动计圈的自由选择，精准测距误差小于3米；</p> <p>14. 具有身份识别读取功能，信息自动录入功能，可手动输入：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并自动分析BMI值，预测步行距离，可录入诊断病历、用药情况；</p> <p>15. 具有疲劳/呼吸等级自评定功能；</p> <p>16. 具有医疗监测工作站，电脑为触控一体机，配备专设的六分钟步行试验工作站软件，非康复管理系统或心电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全程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患者做六分钟步行试验及智能计时；</p> <p>17. 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针对紧急情况，终止试验功能并出具试验报告，报告内包含试验终止前患者的各项生理参数、实际步行圈数及距离，生理参数趋势图等信息，分析试验终止原因；</p> <p>18. 具有6分钟步行试验功能：支持6分钟步行试验全程实时指导检测，设备开机自动连接，数据实时传输与实时显示、实时存储，实现精准测量、精准评估；</p> <p>19. ▲具有肺功能检测仪，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对患者进行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等参数的检测与测量，测量容量范围为0-10L、容量精度为±</p>	1	套

		<p>0.05L,流速范围为0L/s-16L/s、流速精度为±0.2L/s;</p> <p>20.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的患者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等参数检测值的对比及数据分析;</p> <p>21.支持T-V容积图、F-V流量图运动前后对比;</p> <p>22.工作站软件支持一键式直接获取患者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肺功能各项指标(前述各项指标)的测试数据,并于工作站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形成实验前后的对比图,检测结果于六分钟试验报告中显示;</p> <p>23.具有自动生成6分钟步行试验报告功能:患者完成6分钟步行试验后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可以打印,报告内容有:患者基本信息,心率、呼吸率、血氧、步数的静息期、试验中每分钟、恢复期的数据统计,心率、运动速率、血氧、呼吸频次的趋势分析,步行圈数、步行距离,实际距离与预测距离占比,心肺功能评级,Mets值,步态情况,运动处方,Borg评级,运动前中后心电图,运动前后肺功能检测各项指标及对比图,T-V容积图和F-V流量图等;</p> <p>24.支持工作站对监测背包1拖多(大于3)管理模式;</p> <p>25.配置要求: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设备;</p> <p>26.▲建立院内医学数据库,数据不上院外服务器,试验监测数据具有独立性、保密性,数据不上传到院外;</p> <p>27.三甲医院用户不少于50家;</p> <p>28.电脑参数: 储存数据的文件数量及电脑配置 配置要求:数据本机储存≥32g,可储存报告≥15000份,报告可生成pdf格式。 电脑显示器分辨率为1920*1080。尺寸≥21.5英寸。可支持触屏、键盘输入。可支持多种输入法。</p>		
--	--	---	--	--

包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呼吸管理系统	<p>(1) 便携式肺功能仪 (1台)</p> <p>一、产品标准及认证</p> <p>1.产品注册名称:肺功能测定仪</p> <p>2.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标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符合ISO26782:2009国际认证要求,具备肺功能测定仪国际标准认证证书。</p> <p>3.产品检测原理: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p> <p>二、产品功能参数</p> <p>1.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等呼气指标,PIF、FIVC、FIF50%、FEF50%/FIF50%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p> <p>2.用力肺活量(FVC),第一秒用力呼气量(FEV1)指标,准确性:±3%或0.05L(取其大者);重复性:≤5%或≤0.15L(取其大者)。相应核心性能指标需经过国家药监部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p> <p>3.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可出具舒张试验报告;</p> <p>4.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p>	1	套

	<p>线、时间容积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p> <p>5. 便携式设计，仪器需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方便患者掌握检测动作要领，方便医疗卫生机构医生使用，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p> <p>6. 产品需具备恰当措施克服交叉感染风险，以及有效克服使用过程中拆卸清洗传感部件引起的潜在质控问题；</p> <p>三、产品质控功能</p> <p>1.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p> <p>2. 具备BTPS自动修正功能；</p> <p>3.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p> <p>四、产品数据传输</p> <p>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p> <p>2. 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PC端联机工作模式。</p> <p>五、PC端软件功能</p> <p>1. 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p> <p>2.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ATS/ERS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p> <p>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可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多模式录入，数据批量导入模块、身份证读卡模块。</p> <p>4.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等问卷配置；</p> <p>5.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p> <p>6. 工作台账模块：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p> <p>7.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p> <p>(2) 呼吸康复训练仪（1台）</p> <p>1、呼吸肌力测定：最大吸气压（MIP）测量范围：（-200~0）cmH₂O，准确性：±3%或者±1cmH₂O（取其大者）。最大呼气压（MEP）测量范围：（0~200）cmH₂O，准确性：±3%或者±1cmH₂O（取其大者）。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p> <p>2、吸气肌训练</p> <p>支持自动/手动等模式，手动模式：训练指标范围6cmH₂O~200cmH₂O，自动训练负荷：五档可调；自定义模式：可关联呼吸肌力测定检查单、辅助调节训练负荷。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p> <p>3、支持IS流速型、IS容量型肺容量吸气、呼气训练。肺容量锻炼计划训练次数、训练强度及患者信息设置；可测量压力、功率、吸气流量、吸气容积及能量总计。 容积型范围：300ml~4000ml；流量型范围：500ml/s~1200ml/s。 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p> <p>4、排痰训练：振荡呼气正压（OPEP）</p> <p>支持训练模式、训练强度、阻力负荷、呼气振动频率、吸气屏气呼气时长比、计划时长、计划咳嗽训练次数等参数设置；支持训练后压力、振幅、呼气流量、呼气时间、呼气容积等</p>		
--	---	--	--

	<p>参数显示。智能振动正压通气模式，阻力负荷20cmH₂O-100cmH₂O，振动频率5-30Hz，阻力级别1-5档可调。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p> <p>5、肺功能检查：FVC、FEV₁、FVC/FEV₁、PEF等指标。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p> <p>6、仪器质控，能进行容量定标校准。附软件或功能界面截图</p> <p>7、具有语音、动画激励式可量化指导训练。</p> <p>8、数据同步：支持通过WIFI或无线网络同步数据到云端；</p> <p>9、支持查看和打印患者所做全部报告，支持A4报告单打印。</p> <p>10、云端远程功能：患者管理、新建患者、新建随访、门诊筛查、风险评估；呼吸康复评估、康复处方制定、呼吸康复训练、支持远程居家康复管理等；</p> <p>11、安全性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保护患者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p> <p>(3) ▲含肺功能检测管理系统一套。</p>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
项目包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项目业绩
- 六、服务承诺
-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证明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352(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352（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包____（1 或者 2）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范围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	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	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 首次分项报价表

包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6分钟步行试验检测分析仪	套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包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呼吸管理系统	套	1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首次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3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包____（1 或者 2）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活动，非联合体。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响应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呼吸内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八、技术证明材料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项目实施方案；

3、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